

國立嘉義大學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修習要點

98.06.02 教務會議通過

98.05.06 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順利推動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暨跨領域課程之整合、規劃與執行，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，特別設置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二、 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~六人，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任期一學年，理工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。
- 三、 凡本校各系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四、 修習本學程審核方式採用事先申請及事後審核兩種方式。學生可於修習學程前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及選讀本學程申請表（可於理工學院網站下載），向學程委員會申請；或於修習完學程所有規範之課程後，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及選讀本學程申請表向學程中心提出審核要求。
- 五、 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習本學程課程二十一學分如后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課程名稱	類型	學分數
計算機網路	基礎	3
資料庫導論	基礎	3
RFID 概論	基礎	3
資訊安全與管理	核心	3
RFID 資訊系統	核心	3
RFID 資訊平台實務 專題	進階	3
RFID 網路及應用系 統設計	進階	3

- 六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，由主修系所認定之。
- 七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。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- 九、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繳交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各乙份，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審核認定，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得向教務處領取『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證明書』。

- 十、 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一、 修習校內開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與學程所開科目相同或類似，經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通過後，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經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，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